

# 檢驗青光眼頻率不達標

【本報訊】青光眼是本港頭號致盲殺手，平均每4名病人有1人失明。醫管局青光眼患者達4.6萬人，但接受檢查的頻率遠低於國際標準，嚴重病人應每半年檢查一次，但醫管局病人平均18個月檢查一次；穩定病人應每年檢查，現時則平均30個月檢查一次。醫管局承認檢查頻率不理想，展開改善計劃，但所有病人檢查頻率要達標需時6至8年。病人組織批評「病人等到檢查可能已盲」。

## 議員建議外判檢查

對於青光眼病人檢查頻率嚴重不達標，醫管局眼科中央統籌委會成員譚智勇指將增加人手及器材改善情況，明年完成的第一階段計劃，嚴重病人加密至每年檢查一次，之後第二階段會加密穩定病人檢查至一年一次，第三階段將嚴重病人檢查再加密至半年一次，料所有患者檢查達標要6至8年。

香港病人組織聯盟發言人曾建平直斥「病人等到檢查可能已盲」，籲當局解決人手流失問題。立法會議員郭家麒坦言對計劃「不收貨」，建議以公私營合作方式將檢查外判。

■記者嚴敏慧